

附件 3:

黄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黄府〔2016〕21号

关于印发《黄江镇关于创新驱动发展 专项资金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中心）、各社区、单位：

现将《黄江镇关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江镇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8日

黄江镇关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黄江镇委、黄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莞深科技创新走廊桥头堡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我镇创新驱动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特设立黄江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在产业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原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

镇政府设立黄江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镇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作为推动我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专项专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 2、作为引导金，专项资金的重点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对通过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企业创业的企业进行鼓励；
- 3、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开和公正；
- 4、严格监督，专款专用；
- 5、本办法申请资助的对象所称的企业必须在黄江镇注

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且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单位）获得本办法各类资助奖励及配套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6、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若奖励资金超出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镇财政另行安排资金足额支付；若年度专项资金存有结余，可结转下一财政年度使用；

7、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制度，确保政策灵活性。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黄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是专项资金的最高管理机构，具有最终审批权，专项资金的所有重大项目需要报其审批，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均必须报其审议。

第五条 成立黄江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镇委书记担任组长，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组织人事办、经贸办、宣教办、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分局、社会事务办、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商务办、计统办、民营办、质监站、科技办、投资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经贸办，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对创新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确保政策科学性和灵活性。

第六条 经贸办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认定，财政分

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以及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党政办、组织人事办、宣教办、人力资源分局、社会事务办、国税分局、地税分局、商务办、计统办、民营办、质监站、科技办、投资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管理职能对申请资助的企业（单位）或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与审计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该项目单位今后3年内不得申报镇级财政支持项目；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每年年初由镇审计办负责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并由领导小组将审计结果上报镇政府。

第五章 使用范围与额度

第九条 创新驱动配套资助。对通过国家、省和市级立项的科技项目（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粤港关键领域招标计划项目、产学研合作计

划项目、数控一代项目、工业设计应用重点企业项目、东莞市企业成长专项、东莞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及奖励等），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按照1:0.15的比例配套资助（根据市资金下拨文件）。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资助的，按最高金额进行资助。

第十条 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实验室的企业，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分别奖励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10万元。同一企业获得同一级别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实验室认定的，只资助一次。

第十一条 创新平台（孵化器）项目资助。凡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根据市财政的资助经费额度，按照1:0.15的比例配套资助（根据市资金下拨文件）。同一平台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资助的，按最高金额进行资助。设立镇一级创新平台（孵化器）资助，创新平台只要基本符合“八有”条件（即有孵化场地、有孵化企业、有孵化团队、有孵化政策、有孵化设施、有孵化服务、有孵化基金、有孵化机制），并制定两年内申报国家、省、市任一级孵化器的工作计划，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同一平台只能资助一次。

第十二条 配套奖励创新型企业。对获得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重新认定或复评获得认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认定为市级创新型龙头和培育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专利优势企业的，奖励3万元；对于通过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奖励3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对填报研发（R&D）经费核算相关调查表的科研机构、独立法人企业，且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定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不为零的企业（单位），给予补贴。具体分档如下：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达1亿元（含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贴；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低于1亿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贴；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贴；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500万元（含500万元）低于2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万元补贴；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高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低于500万元的企业，给予0.3万元补贴；当年研发（R&D）经费投入不为

零而低于100万元的企业，给予0.1万元补贴。

第十四条 专利成果奖励。对专利地址登记在东莞市黄江镇辖区内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后的每件奖励2000元，获得授权后每件再给予8000元奖励；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初审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8000元奖励；获得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8000元奖励；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的企业，每件补助1万元（同一专利最多奖励两个地区）。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奖励。年度内代理黄江镇地址专利申请数量1000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内代理黄江镇地址专利申请数量500件至999件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内代理黄江镇地址专利申请数量300件至499件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3万元。年度内代理黄江镇地址发明专利申请数量100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度内代理黄江镇地址发明专利申请数量50件至99件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按所获市奖金的1:0.25比例配套奖励。对获得市技术成果类市长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荣誉类市长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

奖项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专利奖。对于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于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市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奖项的，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对企事业单位创建院士工作站、科研工作站（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按市财政资助金额1:0.25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对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或创客项目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按市财政资助金额1:0.25的比例实行事后配套奖励，且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金额不超过30万元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资助。对在黄江设立并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对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每家奖励5万元；经市科技局认定的，每家奖励3万元。

第二十一条 人才补助。鼓励创新驱动企业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素质人才，相关办法按《黄江镇关于特殊人才特色政策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创新驱动活动补贴。企业、服务机构

承担或参加镇政府组织的面向全镇的创新沙龙、项目路演、人才培养、高峰论坛以及投融资对接等各类公益活动，专项资金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对企业给予30%比例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5万元，申请补贴的企业必须在项目启动前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普项目补贴。对被授予国家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特色学校及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对被授省级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特色学校及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8万元补贴；对被授予市级科普标兵社区、科普标兵学校及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第二十四条 上市企业奖。对申请上市成功的科技企业或总部搬迁至黄江的上市科技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上市的，专项资金一次性奖励50万元；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专项资金按市补贴1:0.25进行配套；对被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的，专项资金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制定技术标准奖。

(1)每主导制定一项联盟标准，奖励1万元。

(2)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励2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1万元。

(3)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奖励6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2万元。

(4)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奖励10万元；协助制定的，

奖励3万元。

(5)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奖励15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4万元。

同一标准同时获得上述奖项两个以上的，只奖励最高一项。

第二十六条 名牌、质量奖。名牌、市质量奖(或鼓励奖)认定，对获得的各类名牌认定，每家企业给予获得国家级30万元、省级15万元奖励；对获得市质量奖(或鼓励奖)认定，每家企业给予获得10万元、鼓励奖8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年获得2个以上奖励的，只对最高档次的奖项进行奖励；获得名牌产品期满后重新确认的(即复评确认)，只予表彰，不再奖励。

第二十七条 技术改造及机器换人项目资助。企业的技术改造及机器换人应用项目通过市认定并获得市财政奖励的，按市奖励金额给予1:0.25配套资助。单家企业获得镇财政资助累计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八条 技改节能项目资助。企业、公共机构通过对电机、注塑机、中央空调、能源在线监测、清洁生产及建立节能管理中心等节能项目，获得市财政奖励的，按市奖励金额给予1:0.25的比例配套资助。单家企业获得镇财政资助累计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包括“两化”融合应用项目、信息化系统集成商项目、工业设

计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工业设计机构项目、供应链协同管理引导项目、信息化认证项目，通过市认定并获得市财政奖励的，按市奖励金额给予1:0.25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获得镇财政资助不超过30万元。

第三十条 镇政府设立的其他创新驱动奖励项目。

1、代表镇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载体（孵化器）运营管理费用；

2、创新驱动交流活动费用；

3、高级人才引进与奖励费用；

4、开展国际化合作方面的费用；

5、促进镇内创新驱动发展的其他费用；

6、项目管理费用；

7、镇政府确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 对奖励配套项目因上级政策调整的新增、取消或更名的申请，实行“一事一议”，由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第六章 申请审批

第三十二条 审批程序一般为：企业申请→镇经贸办初审→镇创新驱动发展领导小组审核→镇财政分局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定。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年度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镇经贸办负责制订《黄江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申请书》，于

每年的2月份开始受理上一年度的项目申请和评审，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整理后报领导小组审核，并于3月份上报镇委、镇政府审核。

第三十四条 须提交资料如下：

- 1、《黄江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查核，并提供复印件；
- 3、提供奖励证书、科技计划项目下达文件或合同书，市奖励、资助经费银行进账凭证复印件；
- 4、镇经贸办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专项资金申报进行一次审核，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章制度行为，出现经营事故或未达到考核指标的单位或企业，提请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给予各类资助，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获资助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 1、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的行为，企业近三年内在各级职能部门系统有违规记录；

3、因违反有关财经、税收、消防、安全生产、环保法规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江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项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再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执行期内，本办法如有需要将进行调整。我镇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黄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印发
